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46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被移送人 陳柏韓

潘文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9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810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韓、潘文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各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扣案之摺疊刀壹把、藍波刀壹把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陳柏韓、潘文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時30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72巷19弄巷道內，無正當理由攜帶摺疊刀1把、藍波刀1把（下合稱系爭刀械），經民眾報警而悉上情，認其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款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行為，應依其主觀上有無不法目的，或客觀上有無製造危害社會安寧與秩序風險，藉由審酌行為人陳述，考量行為人攜帶

01 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
02 成本款行為。

03 三、經查，系爭刀械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刀刃呈尖銳狀等
04 情，有扣案物照片存卷可查（卷第35、36頁），足以對人之
05 生命、身體造成傷害，為公眾所週知，自屬社維法第63條第
06 1項第1款所定具有殺傷力器械甚明；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均
07 一致自陳當日集結於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72巷19弄之目的
08 係為向友人協商或處理欠債問題（卷第10、14頁），自無攜
09 帶刀械在身必要，可見被移送人攜帶刀械僅意在威嚇對方或
10 向談判者逞凶，均非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正當事由，並足對
11 大眾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產生危害，故其等違序事實，
12 洵堪認定。

13 四、核被移送人2人所為，均係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
14 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
15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其違反情節、手段、違反義務程度、
16 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處罰。

18 五、又系爭刀械分別為被移送人陳柏韓、潘文和所持有，有高雄
19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20 目錄表為佐（卷第19至33頁），且均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
21 用，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2 六、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
23 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林麗文